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传染病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 1、普及各类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 2、完善传染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发生校园内蔓延。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学校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辖区内学校的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包括：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等。

四、组织管理

学校在政府和市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校传染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级要求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传染病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传染病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五、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学校应经常对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六、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传染病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 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传染病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 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传染病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医务室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传染病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市局报告。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县教体局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七、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传染病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传染病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 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②组织专门人员指导与督促疫情发生地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④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室、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定期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学校每日公布校园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鼠疫及结核病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

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中小学须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②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体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传染病领导小组，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卫生室，具体负责传染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应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确定报告人。报告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传染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应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九、责任追究

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学校校长是本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恩平（校长）

副组长：杨爱丽 翟国祥

组员：马晓明 赵堃 鹿军德 栾凤巧 姜永丽 郑荣 杨婷

职责要求：

①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校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配合公安、疾控机构等部门落实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全校防控工作形势，调整全校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及时掌握、处置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

②落实校长学校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主任班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网格化工作体系，一手抓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一手抓教育教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守岗尽责。

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组长：翟国祥

副组长：孙炳俊、吕俊霞

成员：滕亚林、杜红梅、石丽丽、王俊娟、秦建玲、班主任

职责：工作组在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全面抓好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

时传达上级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工作方案和预案，协调各部门人
资力量，落实本校各项措施，确保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